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另有闡述。

「被收購集團」	指	Solartech、上海晶技及錦州佑華
「APC」	指	APC (BVI)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
「申請表格」	指	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指	辦理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ia Vest」	指	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ia Vest 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法國巴黎融資」或 「保薦人」或 「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sight」	指	Broadsigh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434,292,167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網」	指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賽迪網研究夥伴」	指	北京水清木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olar Giga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AR」	指	電子數據採集、分析與檢索系統，為美國法律所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遞各項表格以供存檔的有關公司及其他人士，以自動化形式就呈遞文件進行收集、甄審、索引、接收及傳遞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Solartech後經被收購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歐元」	指	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亞及芬蘭13個歐盟國家的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rand Sea」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焦冠瑜擁有約62.50%權益、焦勇擁有約18.75%權益及焦生海擁有約18.7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被收購集團前，本集團指原集團；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後期間，本集團則指經擴大集團，即經被收購集團擴大後的原集團
「Hiramatsu」	指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33,814,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華新硅材料」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並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藉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9,786,000股新股份及84,533,000股待售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分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發行新股份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由華新硅材料擁有40%權益及由佑昌燈光擁有60%權益
「錦州華昌」	指	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華日」	指	錦州華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晶技」	指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
「錦州廠」	指	錦州新日、錦州華昌、錦州華日、錦州陽光及錦州佑華
「錦州日鑫」	指	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由錦州華昌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釋 義

「錦州新日」	指	錦州新日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及硅片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錦州佑鑫」	指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由獨立第三方錦州市結華電子材料經營部擁有70%及由佑昌燈光擁有30%，從事產銷石英玻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莊先生」	指	莊堅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或「創辦人」	指	譚文華先生,本集團董事兼董事長,並為原集團創辦人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隸屬中國國務院的宏觀控制部門
「不競爭承諾」	指	各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Novus Capital」	指	Novus Capital Inc. ,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2.92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按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及/或根據國際配售以供認購及/或購買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待售股份(如有關)
「原集團」	指	本公司、TIL、錦州新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日鑫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授予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據此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額外出售最多50,719,000股待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之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APC、Asia Vest、Broadsight、Grand Sea、Hiramatsu、PEC、佑昌燈光、Premium Service、Powerteam、Seaquest、宇宙能源株式會社、住友商事、住友商事(香港)、台聚投資及楊璋先生
「PEC」	指	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莊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名股東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EC擁有20%、莊先生全資擁有的Leigh Company Limited擁有45%、錦州華昌的董事沈偉強擁有3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
「Powerteam」	指	Powerteam Worldwide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Premium Service」	指	Premium Service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收款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予提呈84,533,000股股份以供發售,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額外提呈最多合共50,719,000股待售股份以供發售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Seaquest」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 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售股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所指的售股股東

釋 義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指	スペースエナジー株式会社(宇宙能源株式会社) (Space Energy Corporation)# (前稱ソタハソタレーム株式会社(金屬再生株式會社) (Metal Reclaim Corporation)#)，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平成七年)四月四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晶技」	指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其中具有有限責任，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改良多晶硅原材料，並產銷硅材相關產品
「上海廠」	指	上海晶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內
「Solartech」	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國務院」	指	中國最高行政及權力機關中國務院

官方日文名稱的中英譯名乃僅供識別

釋 義

「STIC」	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WIC擁有約57.5%、PEC擁有約10.8%，而本公司現時的金銀投資者則擁有約31.7%，包括Powerteam Worldwide Investment Corp.、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eaquest Ventures Inc.、Asia 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及APC (BVI) Holding Co., Ltd.
「借股協議」	指	譚先生與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全球協調人可向譚先生借入最多50,71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譚先生、合晶科技及WWIC
「住友商事」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從事各類不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多宗境內及海外交易、進出口不同類別的貨品及商品、服務提供及投資所涉及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屬、交通及建築系統、機械及電能、傳媒、電子及網絡、化學品、礦產資源及能源、消費品及消費服務、物料及房地產、金融及物流等，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住友商事（香港）」	指	住友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從事進出口及一般貿易業務，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供應商兼客戶」	指	既為本集團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的人士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L」	指	Tayane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台聚投資」	指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鉅升」	指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錦州廠的控股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W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

釋 義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事產銷半導體硅片及相關產品
「合晶科技集團」	指	合晶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新華投資」	指	錦州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譚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新華石英玻璃」	指	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現時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楊瑋」	指	楊瑋先生，主要從事成衣製造行業的商人並為一名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及日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之用。日文名稱的中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及新台幣1.00元兌0.2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

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